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009,634,114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配股价格为5.44元/股，配股代码“080728”，配股简称“国元A1配”。

5、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国元证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得的配售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20年10月22日（R+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7、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2020年10月14日（R+1日）至2020年10月21日（R+6日），国元证券股票停止交易。

9、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20年10月9日（R-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元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R日）	指	2020年10月13日
全体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指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配股对象	指	具有配股资格并参加配股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东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009,634,114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 15 亿元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5 亿元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 3.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55 亿元

6、配股价格：5.44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28”，配股简称为“国元A1配”。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

8、发行对象：指截至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元证券全体股东。

9、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0年10月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10月1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10月13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0年10月14日至 2020年10月2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10月21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10月2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10月14日（R+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28”，配股简称“国元A1配”，配股价格5.4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22日（R+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全体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国元证券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2日（R+7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70%，本次发行失败，则国元证券股票于2020年10月22日（R+7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股票托管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

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退款时间：2020年10月22日（R+7日）。

（2）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3）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2020年10月21日（R+6日）。

（5）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具体退款程序如下：

2020年10月21日（R+6日），结算公司将冻结在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席位资金账户上的配股资金予以解冻，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各结算参与人。

2020年10月22日（R+7日），配股对象所在营业部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税）退还至配股对象资金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

六、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配股结束后刊登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胡甲、杨璐

联系电话：0551-62207968、0551-6220732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4397

3、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